

防灾科技学院考试实验室教学 设备补充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询价

2021 年 03 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9
2. 合格的供应商	9
3. 询价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询价文件	10
4. 询价文件构成	10
5. 询价文件的澄清	11
6. 对询价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语言	11
8. 响应文件构成	11
9. 报价	14
10. 报价币种	14
11. 询价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
五、询价	14
14. 询价小组组建	14
15. 询价时间和顺序	14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4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5
18. 询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详细评审	16
20. 询价过程要求	16
21. 采购项目终止	17

六、成交 _____ 17

22. 成交通知书 _____ 17

23. 成交服务费 _____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质疑 _____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技术条件 _____ 20

二、 交货时间与地点： _____ 21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和程序： _____ 21

四、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_____ 22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_____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评审方法 _____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评审标准如下： _____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3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33

合 同 书 _____ 34

第九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4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1

供应商(盖章)： 51

9-1 详细的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57

9-2 配套产品及系统配置清单（格式自定） 57

9-3 售后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格式自定） 57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62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防灾科技学院的委托，对其防灾科技学院计算机公共课实验室教学设备升级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报名前来报名。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采购内容：触摸屏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本项目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1	86 寸触摸屏	1 台	2.6	2.6
2	2	65 寸触摸屏	2	2.7	2.7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或支持脱贫采购：否

7、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获取文件时间：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网上下载）**

9、**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地址：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 225 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03163333559

10、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14、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带格式的：正文文本，行距：单倍行距

带格式的：字体：Times New Roman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暨开启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16、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 231 会议室

17、评审方法：一次性报价，在满足资质及响应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最低价中标

1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0、凡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防灾科技学院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防灾科技学院 联系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 465 号 联系电话：0316-3333559，010-61596140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将被拒绝。 本项目预算：5.3 万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或支持脱贫采购：否
2.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7.1	语言：中文
8.1	*资格证明文件：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询价小组保留审核原

	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8.2.2	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交纳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暨开启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投标: 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 231 会议室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批注 [A1]: 增加履约保证金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为防灾科技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校内专项。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询价邀请、购买了《询价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询价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如适用）：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询价采购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询价采购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询价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询价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构成

- 4.1 询价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询价文件的澄清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对询价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进行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询价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

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供应商情况表

（9）技术方案（以下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9-1 详细的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9-2 配套产品及系统配置清单（格式自定）

9-3 售后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格式自定）

（10）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2）《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2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询价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 9.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九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询价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应包括所报货物和服务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
- 9.3 总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9.5 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供应商应于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询价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五、询价

14. 询价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询价小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询价时间和顺序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 15.2 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进行询价。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

17.2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6) 未按询价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如适用）；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存在 17.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带“*”要求的；
- (11)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2)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13) 未对询价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19. 详细评审

- 19.1 经询价，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询价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9.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9.3 询价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询价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 询价过程要求

- 20.1 在询价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的任何行为，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

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采购项目终止

21.1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除外）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质疑

24.1 质疑

24.1.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1.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24.4 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24.5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 （1）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询价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 （4）属于我公司负责；
-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7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4.8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4.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地址为获取询价文件的地址。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25.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单、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5. 3 如成交货物为进口产品，成交供应商没有进出口业务自主经营权需自行选择进口代理公司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可选择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任意一种合同格式，各方责任义务按合同约定执行和承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条件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教学用触控一体机

	序号	产品名称	基础参数	数量	单位
第一包	1	教学用触控一体机	有效显示尺寸：≥86 英寸，显示类型：LED 背光源，表面采用防爆防眩光玻璃；分辨率：≥3840*2160（4K 高清显示标准），亮度：≥350cd/m²，静态对比度：≥4000:1，可视角度：178°；屏幕比例：16:9；音频功率：功率≥2*10W；功耗：待机功耗≤0.5W。I5 七代处理器；内存：8GB DDR4；硬盘：256GB 固态硬盘	1	台
	2	配套可移动支架	与对应触摸屏匹配，带滑轮可以移动，有定向轮及万向轮	1	个
第二包	1	教学用触控一体机	有效显示尺寸：≥65 英寸，显示类型：LED 背光源，表面采用防爆防眩光玻璃；分辨率：≥3840*2160（4K 高清显示标准），亮度：≥350cd/m²，静态对比度：≥4000:1，可视角度：178°；屏幕比例：16:9；音频功率：功率≥2*10W；功耗：待机功耗≤0.5W。	2	台

产品名称	详细参数
一体机无线投屏	多平台互通支持 Android 及 IOS 版本系统 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无线投屏展示，最多支持四画面同屏显 小屏控制大屏，内容同步分享电脑手机画面，一键轻松投屏 PPT 随页批注，快速切换 Android 手机投屏（遥控器-控制大屏、截图、反镜像、保密性点投视频、音乐、图片、文档..） 5. windows 投屏（保密性多屏扩展模式）

可 移 动 支架	与触摸屏尺寸匹配，可移动，配有万向轮和定向轮，有放置遥控器的支架，承重 <u>1500kg</u> 以上，保证触摸屏的稳定。图片可供参考
-------------	--



备注：鉴于我方应用需要，我方有权要求投标企业在预成交公示期对所投产品样机的实物验证，技术要求的功能逐一进行演示，另需提供投标文件中证书、检测报告原件给用户备查确认。如出现成交方虚假应标，我方将严肃追究其各项法律责任。

二、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防灾科技学院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经测试和演示，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符合合同规定，同时供货商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供货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参数和数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验收程序：

1) 供货商对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认无误后申请验收。

2) 采购方组织验收专家组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和数量等进行验收，要求供货商现场演示。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供货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 采购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供货商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 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3) 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供货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供货商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已向采购方提供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将由采购方无息退还给供货商。

4) 付款方式：

(1) 签约后付款：采购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交货后付款：供货商将合同中全部货物交付采购方后，采购方向供货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收到全款后，供货商向采购方提供合同金额的销售发票。若供货商在采购方支付货款之前或同时无法提供相应金额的销售发票，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直至供货商提供发票为止。

（4）验收后付款：合同中全部货物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明后，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壹年后，采购方无息退还供货商 5%的质保金。

5）如供货商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以及供货商未按时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采购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供货商，该情形下应当视为采购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供货商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供货商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采购方支付的金额时，供货商仍应向采购方补足。同时，若供货商对采购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期间，供货商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履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市内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2）从设备验收之日起所有硬件免费保修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超出保修期后，仍需提供维护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3）供应商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信息后，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在校方要求时间内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在当时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不能按时解决的应提供同型号设备更换。

4）供应商须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5）供应商应对采购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所有使用人员完全掌握。供应商还应做到使用过程中随时响应，排除故障或解答问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

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

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

什么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运行地点位于：防灾科技学院长庚楼及天仪楼

2、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防灾科技学院

3、付款条件：

1) 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3) 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20（二十）日内，供货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及供货商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已向采购方提供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将由采购方无息退还给供货商。

4) 付款方式：

（1）签约后付款：采购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交货后付款：供货商将合同中全部货物交付采购方后，采购方向供货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收到全款后，供货商向采购方提供合同金额的销售发票。若供货商在采购方支付货款之前或同时无法提供相应金额的销售发票，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直至供货商提供发票为止。

（4）验收后付款：合同中全部货物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明后，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壹年后，采购方无息退还供货商 5%的质保金。

5) 如供货商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以及供货商未按时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采购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供货商，该情形下应当视为采购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供货商的款

项金额未达到供货商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采购方支付的金额时，供货商仍应向采购方补足。同时，若供货商对采购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期间，供货商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履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4、质量保证：

4.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2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12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
需_____(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
号询价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询价文件 (含询价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九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8. 按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 _____（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2 报价表

2.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2.2 询价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询价时间		询价地点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单位：元)			
最终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我公司承诺：			
询价小组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供应商须询价现场报价使用。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为现场交货价。
- 4、总报价应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总报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 条目号	询价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询价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对询价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询价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询价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连续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签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机 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 工 总 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 位	实际完成			
			工业总产 值	万 元								
			实现利润	万 元								
	流 动	万元	资 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资 金			银行贷款		万元				2		
	固 定 资 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 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3		
				非生产性		万元				4		
	占 地 面 积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厂 房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5		
三、主要 产品情况	产品名 称	型号	上年 产量	上年 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优质品率	一等 品率	曾获何级何 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9 技术方案

（以下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9-1 详细的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9-2 配套产品及系统配置清单（格式自定）

9-3 售后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格式自定）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成交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
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
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
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
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
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
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
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
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防灾科技学院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询价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